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

昆旅促发（2018）1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有关要求，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协会编制起草了《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现予公告，发布实施。

附件:《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8年1月16日

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提高团体标准的质量和管理水平，发挥本会通过制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员单位提出并制定，由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基本原则，为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三）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协调突进的原则;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坚持开放性原则，推动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过程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组成。本协会代号由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KATBD 大写字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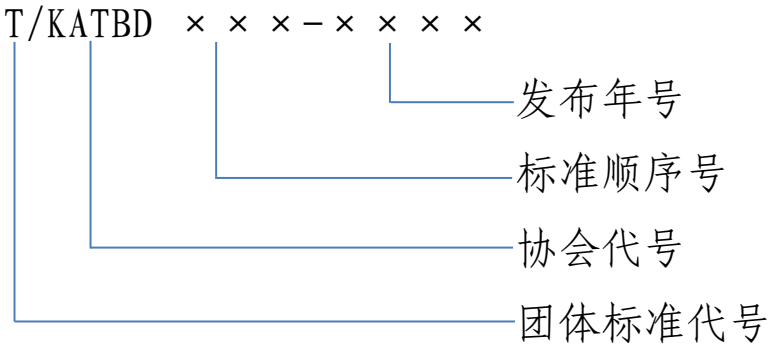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和其他行业本会共同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编号示例：T/KATBD×××-××××/ISO×××××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存档、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一）由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本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本会秘书处受理，并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提交本会旅游技术标准化委员会评估并同意后立项。

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旅游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召开项目论证会议，审批立项申请。

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申请通过者，以简报形式公布，进入下一流程；未通过者，则根据旅游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意见进行调整、修改或终止。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经标准化委员会评估、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起草小组负责组织起草。起草小组人员应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开展调研，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内容应进行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形成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完成下列工作:

（一）拟定标准起草计划;

（二）按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三）落实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组织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五）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或者终止项目的，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本会;

（六）其他应当由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组建议名单，一并报本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完成起草任务后，应及时向本会提出标准审查的申请，由本会组织旅游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审查小组。审查材料应包括: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二）编制说明;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需记录会议纪要，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方为通过审查。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通过后，标准起草单位应按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经审查专家组确认以及本会同意，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终止标准起草任务或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标准审查会后，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连同审查意见上报本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本会对起草单位报批材料的完整性及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格式的规范性等审核。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议无异议通过后由本会正式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二十四条 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本会所有，由本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本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开 5 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市场需求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应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应参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组织团体标准的修改申报。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检测、认证、评价等活动。

第三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会进行反馈。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旅游品牌建设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